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热焖底部打水项目招标公告 (湿式收尘器)

(本公告是十分重要的文件，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仔细阅读。报名投标、交费等请按本公告所述进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告、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郑重声明：本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招评标工作。某些单位或个人打着各级领导的旗号允诺帮助投标人中标并索要相关费用的，均为骗局，投标人切勿轻信，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致潜在投标人：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热焖底部打水项目”拟上湿式收尘器一套，用于热焖底部打水项目收尘使用。

该项目由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设备招标事宜，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签订采购合同。

现拟就该热焖底部打水项目湿式收尘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

一、项目建设人

单位名称：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

单位名称：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三、项目说明

招标货物名称： 湿式收尘器一套

招标内容： 湿式收尘器一套，包含设备主体及设备稳定运行所需的附属附件、管道。



资金来源：自筹

交货地点：招标人工厂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资源利用分公司院内）

四、投标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取后审方式。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业绩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投标时携带原件以备查证。投标文件采取电子版（U 盘或光盘）和纸质文件两种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单位。
2. 投标人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与所投标项目相匹配，并有相关的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资格能力。
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4. 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
5. 近 3 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
6. 近 3 年国内有同类型设备设计、生产制造、应用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7. 投标人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须为所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并拥有先进的性能试验设备。
8.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制造商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



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制造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 投标人对投标设备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使用性能全面负责。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公告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3日

六、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三楼机动科

开标地点：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机动科会议室。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日下午5点，逾期视为放弃投标。

本次招标三次报价，一次报价结束后。另行通知二、三次报价时间。

八、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

（一）在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有权就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文件以附件的形式，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投标人，送达日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日的，开标日期相应顺延或在征求投标人意见后，不予顺延。

（二）投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邮箱：342632269@qq.com，同时向该邮箱发送PDF版和word版澄清问题文件。澄清要求文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投标项目，不按要求注明信息的，招标人有权作未收到澄清要求文件处理。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3日答复，答复不说明问题来源。

九、招标人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双泉路

投标联系人：王浩然 吴凤川

电话：15563402623 13563491832

电子邮箱：**342632269@qq.com**

招标设备：具体明细见技术文件。